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205/12 號的回應

要求將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擴闊至將軍澳醫院日間復康中心
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就邱玉麟議員、邱戊秀議員及李家良議員提出的上述動議，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港有不同種類的的士，它們有不同的營運範圍，在公共交通服務中擔當著不同的角色。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是受到法例限制，其許可營運地區已詳列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7 內。目前，新界的士主要服務新界東北(即沙田以北)及西北(即荃灣以北)地區，並可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位於其許可營運地區邊緣的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如港鐵荃灣及坑口站)及某些主要公共或基建設施(如沙田馬場及機場客運大樓)，而沿路不得上落乘客。

現時，新界的士已可以沿坑口道直接前往將軍澳醫院急症室，該急症室門外設有一個新界的士站，讓新界的士為往返將軍澳醫院的市民提供服務。前往將軍澳醫院日間復康中心的新界的士乘客，於急症室門外的新界的士站下車後，可利用急症室內的通道，步行約一分鐘至該日間復康中心。因應新界的士乘客所提出的意見，本署已與將軍澳醫院方面聯絡，要求他們於醫院內加設指示牌，令新界的士乘客可以更方便地往來將軍澳醫院急症室外的新界的士站及該日間復康中心。

另一方面，對於有建議表示希望伸延新界的士的許可營運地區至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按照以上有關釐定新界的士許可營運地

區的準則，現階段並沒有充份理據支持伸延新界的士許可營運地區至該處。然而，政府會因應新界的士的原有角色、地區和新道路及鐵路網絡的發展，以及大型基建設施的落成等情況，在有需要時檢討新界的士許可營運地區的安排。

感謝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譚家棋



代行)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